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 STAR
奧 星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 43 百萬元，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18 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於同期發生的本集團出售其當時的合營企業的一次性（除所得稅前）淨收益約人民幣 199 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計時評估，經考慮稅務影響後，該一次性收益為約人民幣 176 百萬元（「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作為說明之用，在不計及出售合營企業收益的情況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 42 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截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在不計及出售合營企業收益的情況下）相比可為其股東呈現更為全面及有意義的本集團業績。在此基礎上，注意到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略有改善。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須予調整及修改。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該中期業績預期於 2022 年 8 月下旬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22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